

股票代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翔園文旅文康中心)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附 件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	11
附件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41
附 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6
附錄二：公司章程	58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2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9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翔園文旅文康中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 7-9 頁）。

報告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手冊第 10 頁）。

報告三：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如附件三（請參閱手冊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四（請參閱手冊第 7-9 頁及第 12-31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6 億 2,733 萬 2,849 元，爰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分派，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08 元，計新台幣 10 億 1,721 萬 6,469 元，謹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 32 頁）。

二、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應 111 年股東常會公司章程第 12 條修正通過，股東會之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33-40 頁）。

三、 敬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 41-53 頁）。

三、 敬請 核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隨著多國邁向與病毒共存而放寬國境管制，全球航空產業逐漸復甦之際，公司所律定「開源、節流、深蹲」三大應變對策，再輔以「當責、精實」作為，落實應變方案已奏效。此外，公司定調「不裁員、不減薪、不放無薪假」，全員共同努力開拓軍用業務及科技服務領域，以彌補民用業務之缺口，讓公司在疫情期間，仍能維持淨利、每股盈餘為正，逐漸走出低谷，111 年營收更創歷年新高。

在民用業務執行方面，近期隨著波音 737 Max 逐步復飛疫情趨緩，生活逐漸恢復正常，航空產業已然復甦。依據全球兩大民用飛機製造商波音及空中巴士預估，未來 20 年民用飛機的新機需求約為 4 萬架，航空客運量平均年成長率約為 4%，預估 112~114 年間，全球航空運輸量應可回復到疫情前水準。而商務飛機方面，Honeywell 預測 112~121 年的交運量為 8,500 架；至於航空發動機，Forecast International 預估 112~120 年的交運量可達約 15.5 萬具，民用航空市場一片大好，漢翔相關業務同時受惠，除穩定現有訂單外，亦擴大承製比例，另漢翔同時著手規劃長期開發新客機與發動機之系統件等計畫，也持續拓展大型發動機機匣及發動機整體維修業務，前景看漲。

在國防業務執行方面，勇鷹號高級教練機自 11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量產第一架機交機後，111 年進入量產交機階段，112 年邁向交機高峰，115 年前依期陸續交付 66 架給空軍，相關後勤維保作業已自 111 年展開，未來長期商機可期；另 F-16 鳳展專案已完成 100 架交機，預計於 112 年結案，所蓄積的技術及能量成為維修及其他延伸需求之基礎；F-16 維修中心自 109 年 8 月 28 日成立之後，即針對空軍 F-16 機隊的高單價、高失效率及長交期器材品項，政府、民間及洛馬公司共同合作，於國內建立在地化維修能量，111 年 11 月 1 日舉行「F-16 維修中心成果發表會」，總統親臨見證，共計 11 家廠商獲得空軍適航認證，超過百項零組件可在地維修，顯現國內能量籌建完成，成效卓越。

至於科技服務執行範疇，漢翔響應國家政策，運用自身技術將經營觸角延伸至其他業務範疇，爭取減碳綠色商機，於 110 年在台中廠區啟用 5MW 儲能系統，加入台電之電力交易平台輔助服務，成效卓著，並已著手在沙鹿廠區建置第二、第三座儲能系統。另漢翔亦與奇異(GE)公司合作建置燃氣渦輪發電機組，包括台電通霄電廠、中油永安廠及中油梧棲廠都在興建中，後續可協助國內更多企業將燃煤機組換為燃氣機組，所累積之經驗與技術將藉以爭取在台建立該型發電機的維修在地化能量。

基此，特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翔各項計畫作為的支持，以下就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向各股位股東作一概要報告。

111 年營業結果

營收與損益

111 年受惠高教機進入量產、民用業務因疫情緩解出貨量增加、科服能源業務發揮即戰力等，無論營收、營業利益、每股盈餘皆較去年明顯成長。

漢翔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302 億 4,231 萬元，較前一年的 237 億 3,457 萬元增加 27.4%；營業毛利 29 億 1,1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17 億 7,147 萬元增加 64.3%；營業淨利 15 億 699 萬元，較前一年的 4 億 9,134 萬元增加 206.7%；加上匯兌利益挹注營業外收支，稅後淨利 16 億 2,733 萬元，較前一年的 5 億 5,801 萬元增加 191.6%；每股盈餘 1.73 元。

研究發展狀況

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111 年計有 45 項研發計畫，研發費用約為 5.9 億元，分別投入新式初教機及高教機升級關鍵技術、新產品開發、管理技術、維修技術及製造技術等 5 大類，以擴展公司核心關鍵技術能量及增加公司軍民業務開拓機會。

獲獎實蹟

落實公司治理：

- * 111 年 1 月「AMS-02 計畫散熱系統」獲頒產業貢獻獎
- * 111 年 1 月品保同仁獲洛馬公司頒發優異表現證書
- * 111 年 4 月榮獲「110 年度(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6~20%績優企業
- * 111 年 7 月獲臺灣指數公司納入「台灣就業 99 指數」成分股
- * 111 年 10 月連續三年榮獲加拿大龐巴迪公司鑽石供應商獎
- * 111 年 12 月榮獲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鵬程 36 號工作」評鑑績優單位，肯定漢翔長期在機密維護、安全防護及安全宣導工作之良好成效
- * 111 年 12 月獲評勞動部發展署「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金牌

發展永續環境：

- * 111 年 11 月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 * 111 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節能標竿獎銀獎
- * 111 年 11 月榮獲「2022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之「台灣 100 大永續典範企業獎」、「企業永續報告書銀獎」與「資訊安全領袖」、「透明誠信領袖獎」之永續單項績效獎

維護員工關係及社會關懷：

- * 111 年 10 月榮獲退輔會進用退除役官兵成效優良機構
- * 111 年 11 月獲頒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 111 年 11 月岡山廠榮獲高雄市政府「幸福企業獎」

112 年度營運計畫

全球航空產業持續復甦，本公司於疫情期間秉持「不裁員、不減薪、不放無薪假」讓人員及機具均維持最佳產能，相對各國疫後缺工、缺料、斷鏈等情況，公司更能掌握疫後商機。

業務發展方向

- * 軍用業務類：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履約中專案，包含高教機產製、經國號 IDF 戰機及眼鏡蛇、黑鷹直升機整機商維、中科院各式科研計畫以及裝備與飛彈之零組件製造等。爭取新購 F-16V 戰機相關業務、F-16 維修及延壽等商機。加速推動 IDF 電戰系統提升及新式初教機的順利建案。爭取各機型機隊委商業務、空軍 MQ-9 無人機工合。配合國家政策，與國內無人機法人及產業結合，成立無人機量產中心，以滿足國軍無人機需求。
- * 民用航空業務類：穩定現有訂單，擴大承製比例，積極建立策略聯盟，聯合接單。發展熱塑、樹脂轉化模塑及共模成化等新一代複材製造技術，爭取參與下一代客機之開發研製計畫。建構精鑄件等專技製造中心，滿足客戶一站到位需求。切入民用發動機修護領域，拓展相關業務版圖。
- * 科技服務類：在國家能源轉型階段，瞄準國內燃氣渦輪發電機組的市場並擴大占有率。透過自建 3 座儲能示範案場經驗，建立系統規劃設計、整合、建置及操作維運等能量，以爭取業界儲能案統包及系統整合等業務，並投入能源管理系統研發，以建立工程自主核心能量。

經營管理政策

漢翔以企業永續經營為核心，運用 BSC 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管理工具，將公司願景、策略、目標、各單位重點工作及行動計畫，聚焦連結，持續精進經營管理工作，並以「朝集團化發展」、「爭取各專業領域研發階段參與共同開發確保量產訂單之取得」、「提升設計/製造/組裝等技術能量」、「推動全球策略外包」、「強化管理績效」、「活化人力資源」、「落實 ESG 迎戰減碳打造韌性企業」等策略目標擬訂各項推動作為，確保 112 年營運目標達成。

鑒於全球淨零排放浪潮與趨勢，台灣宣布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三讀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漢翔身為國內航空工業的領導廠家，責無旁貸積極面對，擘劃了公司 2050 年「碳中和」路徑及階段性目標，期落實 ESG，打造多贏局面，並期待和各位股東共創繁榮永續的未來。

112 年漢翔將邁向更高成長的階段，感謝各位股東對漢翔的信任、鼓勵與指教，期盼未來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更多的支持與愛護，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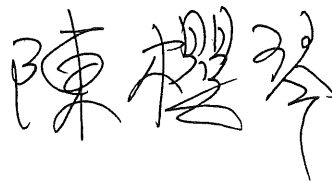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 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書

依據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經 11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所示。

一、 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198 萬 7,719 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147 萬 3,737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辦理。

二、 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漢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合併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合併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選樣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物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物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選樣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其他事項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13,477	8	\$ 3,312,656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520,979	3	530,66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651	-	16,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203,654	19	8,398,24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337,603	1	138,24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7,806	-	3,4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4,94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3,519,031	32	11,955,772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17,225	-	15,3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1,952,057	5	2,409,895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905,483	68	26,785,421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3,373	-	46,8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440,617	3	1,134,88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十）	8,834,090	21	9,413,00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96,860	4	1,703,93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71,773	2	906,57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76,847	1	307,6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四）	460,068	1	278,85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59,757	-	38,7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41,844	-	41,7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六）	77,847	-	90,2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03,076	32	13,962,471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08,559	100	\$ 40,747,8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1,500,000	4	\$ 1,2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6,387,890	15	8,636,928	2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55,899	5	1,516,535	4
2170	應付帳款	1,670,230	4	1,987,80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4,530	-	110,9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3,805,819	9	2,642,2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13,821	1	68,3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05,125	-	102,7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367	-	39,9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31,681	38	16,305,592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6,445,214	15	6,443,779	16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1,800,000	4	1,18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30,420	1	414,658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	30,7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4,502	1	204,8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40,915	4	1,640,924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8,260	-	8,5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4,662	-	194,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43,973	25	10,117,613	25
2XXX	負債總計	26,875,654	63	26,423,205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22	9,418,671	23
3200	資本公積	4,98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1,854	3	1,143,4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5,275	5	2,020,29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7,207	7	1,896,068	4
3400	其他權益	(45,083)	-	(153,820)	-
3XXX	權益總計	15,832,905	37	14,324,687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08,559	100	\$ 40,747,8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30,242,307	100	\$	23,734,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四及二九）		<u>27,331,310</u>	<u>90</u>		<u>21,963,09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910,997</u>	<u>10</u>		<u>1,771,473</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4,740	1		160,989	1
6200	管理費用		665,399	2		575,6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1,208	2		544,2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2,662</u>	<u>-</u>		<u>(7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04,009</u>	<u>5</u>		<u>1,280,132</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06,988</u>	<u>5</u>		<u>491,34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160,737	1		601,75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四）		292,133	1		(534,46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223,577	1		246,315	1
7100	利息收入		15,028	-		2,99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163,496)</u>	<u>(1)</u>		<u>(133,24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7,979</u>	<u>2</u>		<u>183,35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34,967	7	\$ 674,69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07,634	2	116,68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627,333	5	558,013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6,820	-	25,7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510)	-	(3,0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2,247	1	(31,9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205,557	1	(9,2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2,890	6	\$ 548,788	2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1.73		\$ 0.59	
9850	稀 釋	\$ 1.72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主其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	股東	資本	公積	
				(附註二)	本	資	公	
				(附註四及十一)	積	積	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9,418,671		\$				\$ 13,964,27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188,37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D1	110年度淨利	-						558,013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3,0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4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418,671						14,324,68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329,65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4,981						4,981
D1	111年度淨利	-						1,627,33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3,51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51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18,671						\$ 15,832,905

胡開宏

董事長：胡開宏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34,967	\$ 674,6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5,692	1,225,158
A20200	攤銷費用	178,430	218,95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62	(780)
A20900	利息費用	163,496	133,243
A21200	利息收入	(15,028)	(2,991)
A21300	股利收入	(131)	(1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23,577)	(246,3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	(6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983	400,0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620	8,9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6,756	7,222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3,376)	(13,61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4,035)	(24,0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90,313)	423,424
A31130	應收票據	12,552	32,358
A31150	應收帳款	(17,858)	314,8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88)	6,429
A31200	存 貨	(1,749,234)	11,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7,838	661,257
A32125	合約負債	639,364	35,799
A32150	應付帳款	(400,491)	767,1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3,873	139,0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95	(47,576)
A32250	遞延收入	(304)	4,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0,795	4,728,2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27	4,8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234)	(111,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04)	(102,2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11,784</u>	<u>4,519,4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8,342)	(\$ 1,038,6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68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19)	(38,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183	45,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931)	(150,5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0)	23,7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47)	(10,2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001)	(208,6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7,429</u>	<u>57,9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1,716</u>)	(<u>1,319,0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4,050,000	21,12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3,750,000)	(23,63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293,541	67,310,0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542,579)	(70,369,4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445,58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6,587,000	25,203,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5,967,000)	(27,28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219	118,7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658)	(104,3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049)	(96,0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29,653</u>)	(<u>188,37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4,179</u>)	(<u>4,473,7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32</u>	(<u>1,46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21	(1,274,9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12,656</u>	<u>4,587,5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13,477</u>	<u>\$ 3,312,6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選樣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物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物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選樣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蘇定堅



吳麗冬

蘇定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65,951	8	\$ 3,251,313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20,979	3	530,66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3,651	-	16,2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8,203,654	19	8,398,245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335,168	1	134,3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7,806	-	3,4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	-	4,94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13,519,051	32	11,955,772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7,225	-	15,3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951,428	5	2,409,447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8,854,893	68	26,719,761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3,373	-	46,8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519,686	3	1,186,24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九）	8,804,629	21	9,412,91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594,928	4	1,700,93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71,773	2	906,54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76,798	1	307,5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三）	460,068	1	278,858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59,757	-	38,73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41,844	-	41,7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五）	77,760	-	90,0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50,616	32	14,010,480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2,705,509	100	\$ 40,730,24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1,500,000	4	\$ 1,20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6,387,890	15	8,636,928	2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155,899	5	1,516,535	4
2170	應付帳款	1,667,442	4	1,985,89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4,972	-	111,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809,485	9	2,636,11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311,257	1	61,4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04,137	-	101,0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8,356	-	39,9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029,438	38	16,289,122	4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6,445,214	15	6,443,779	16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1,800,000	4	1,180,000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30,420	1	414,658	1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	30,7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94,502	1	204,8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540,108	4	1,639,743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8,260	-	8,5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24,662	-	194,1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43,166	25	10,116,432	25
2XXX	負債總計	26,872,604	63	26,405,554	65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22	9,418,671	23
3200	資本公積	4,981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01,854	3	1,143,47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5,275	5	2,020,291	5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7,207	7	1,896,068	4
3400	其他權益	(45,083)	-	(153,820)	-
3XXX	權益總計	15,832,905	37	14,324,687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05,509	100	\$ 40,730,2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30,215,337	100	\$ 23,711,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二八）	<u>27,353,098</u>	<u>91</u>	<u>21,985,25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862,239</u>	<u>9</u>	<u>1,725,94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9,461	-	164,625	1
6200	管理費用	617,714	2	532,0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1,209	2	544,2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八）	<u>2,662</u>	<u>-</u>	<u>(78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61,046</u>	<u>4</u>	<u>1,240,12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501,193</u>	<u>5</u>	<u>485,82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160,157	-	601,7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292,146	1	(535,14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73,160	1	189,176	1
7100	利息收入	15,011	-	2,96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63,436)</u>	<u>(1)</u>	<u>(133,15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7,038</u>	<u>1</u>	<u>125,60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78,231	6	\$ 611,42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350,898	1	53,413	-
8200	本年度淨利	1,627,333	5	558,013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6,820	-	25,7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3,510)	-	(3,0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2,247	1	(31,9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合計	205,557	1	(9,2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32,890	6	\$ 548,788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73		\$ 0.59	
9850	稀 釋	\$ 1.72		\$ 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業主之其他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9,418,671	-	1,008,433	1,931,264	1,634,749	89,564	\$13,964,272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053	-	45,053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89,027	-	89,027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88,373	-	188,373	-	(188,373)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D3	110年度淨利	-	-	-	-	558,013	-	558,013
D5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759	(31,939)	(3,045)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9,418,671	-	1,143,477	2,020,291	1,896,068	(121,503)	14,324,68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8,377	-	58,377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4,984	34,984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9,653	-	(329,6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981	-	-	-	-	4,98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627,333	-	1,627,333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820	112,247	(3,51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4,153	112,247	(3,510)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418,671	\$ 4,981	\$ 1,201,854	\$ 2,055,275	\$ 3,197,207	(\$ 9,256)	\$15,832,905

秀燕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宏開

會計主管：黃秀燕

經理人：馬萬鈞

宏開

董事長：胡開宏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78,231	\$ 611,4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3,421	1,223,104
A20200	攤銷費用	178,397	218,9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62	(780)
A20900	利息費用	163,436	133,155
A21200	利息收入	(15,011)	(2,969)
A21300	股利收入	(131)	(12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73,160)	(189,1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	6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93,983	400,0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620	8,93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6,756	7,222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3,376)	(13,61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4,025)	(24,0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990,313)	423,424
A31130	應收票據	12,552	32,358
A31150	應收帳款	(19,292)	316,8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388)	6,429
A31200	存 貨	(1,749,234)	11,0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8,019	661,315
A32125	合約負債	639,364	35,799
A32150	應付帳款	(401,281)	765,1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3,726	137,0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95	(47,432)
A32250	遞延收入	(304)	4,7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59,949	4,718,7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10	4,7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4,234)	(111,3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724)	(61,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72,001	4,550,3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00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493)	(1,038,6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719)	(38,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116	45,22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931)	(150,5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0)	23,7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47)	(10,28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3,001)	(208,61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1	1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232)	(1,377,5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4,050,000	21,125,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3,750,000)	(23,635,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293,541	67,310,05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542,579)	(70,369,4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445,58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6,587,000	25,203,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5,967,000)	(27,28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219	118,73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4,658)	(104,3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4,001)	(93,79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9,653)	(188,3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131)	(4,471,54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4,638	(1,298,7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1,313	4,550,06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5,951	\$ 3,251,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附件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3,052,99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6,82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9,872,996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627,332,849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72,415,285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082,873
加提列項目:	
迴轉 110 年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820,02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33,527,70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08 元)	-1,017,216,4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16,311,238

董事長：胡開宏



經理人：馬萬鈞



會計主管：黃秀燕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	1.條文修正。 2.因應公司章程第12條股東會之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44-13條及44-16條，修正第一、二、四項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u>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供方式</u>，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1.條文修正。 2.因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辦法辦理。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	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修正，配合修正第一項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準用之。	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準用之。	
<u>第四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u>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撤銷亦同。</u>	(新增)	1. 新增條文。 2.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44-9 條及第 44-13 條增訂本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	1. 條文修正。 2. 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44-12 條增訂第五項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條文修正。 2.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44-17 條增訂第六項條文。
第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	第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	1.條文修正。 2.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44-19 條修正第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作成紀錄，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文。
第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條文修正。 2.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44-15 條修正本條文。
<u>第十二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發生前項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u>	(新增)	1.新增條文。 2.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44-20 條增訂本條文。
<u>第十二條之二</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u>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1.新增條文。 2.依據股務處理準則第 44-21 條增訂本條文。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之一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提供方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

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準用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撤銷亦同。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作成紀錄，上傳至視訊會議平台。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無法召開或續行會議，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發生前項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十 三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十 四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 條文修正。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正第二項條文，規範專案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意見書、執行、聲明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 條文修正。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修正第一項條文；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1. 條文修正。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如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及配合本處理程序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本條文。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1. 條文修正。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及配合本處理程序第四條修正草案修正本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1. 條文修正。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增訂第四項條文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u>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條文修正。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正第一項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六款(一)條文，配合法規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司業務需要訂定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受益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使用權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以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依下列程序執行之。

一、關係人交易：ESP-AR-023 漢翔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規範。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ESP-GR-002 漢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理：SP-GR-023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取得作業規定、SP-GR-022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分作業規定。

四、財務調度、資金運用之處理：SP-GR-001 漢翔公司融資作業要點、SP-GR-020 金融商品買賣作業要點。

五、轉投資：SP-AR-007 轉投資作業要點。

六、授權及層級：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SP-HR-049 漢翔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七、子公司管理：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八、申報作業：SP-GR-037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要點。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轉投資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二、以財務調度、資金運用為目的投資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總額度以六億元為限，購入上述單一類有價證券額度不超過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依 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不包括取得或處分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短期票券等金融商品。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第 九 條 之 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 條 本公司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 第 十 條 之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及其他相關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

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其他委請關係人興建房屋及建築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對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二 十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倘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二 十 一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董事會及其他相關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備忘錄、重要契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之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

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最近期財務報告書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5 年 06 月 14 日	第 2 次發起人會議通過訂定
91 年 06 月 06 日	91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104 年 06 月 23 日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10 年 08 月 13 日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股東會出席股東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另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正式決議。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辦理。
-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議程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準用之。

-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其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且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七 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九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及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十三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erospace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四、JE01010 租賃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十、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G502011 普通航空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606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十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廿三、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廿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廿五、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廿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八、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廿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卅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卅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卅三、F107090 事業用爆炸物批發業
- 卅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卅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卅六、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卅七、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卅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卅九、CA03010 熱處理業
- 四十、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十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四十五、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四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四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保證要則之規定，辦理保證事宜。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 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為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條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於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份轉讓之登記。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三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 第 十 五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置常務董事三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一人須為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本公司得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任期定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含董事長、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核定。

董事長並比照員工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董事長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相關規定計算離（退）職給與，但不受年資、年齡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定。

四、預算、決算之核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定。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核定。

八、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事業員工待遇標準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十、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職權除前項外另定範疇，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從業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從業人員之聘免，除政府法令或聘任(雇)契約另有規定或約定外，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依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八並不高於百分之四點六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五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分派每一營業年度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之虧損，及除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一、公司得依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派之。

二、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如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經營面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五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十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附錄三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0 年 4 月 26 日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訂定
103 年 10 月 17 日 103 年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105 年 6 月 14 日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7 年 6 月 26 日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8 年 5 月 31 日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維護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司業務需要訂定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受益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四、使用權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以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依下列程序執行之。

- 一、關係人交易：ESP-AR-023 漢翔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規範。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ESP-GR-002 漢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理：SP-GR-023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取得作業規定、SP-GR-022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分作業規定。
- 四、財務調度、資金運用之處理：SP-GR-001 漢翔公司融資作業要點、SP-GR-020 金融商品買賣作業要點。
- 五、轉投資：SP-AR-007 轉投資作業要點。
- 六、授權及層級：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SP-HR-049 漢翔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 七、子公司管理：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 八、申報作業：SP-GR-037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作業要點。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轉投資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 二、以財務調度、資金運用為目的投資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總額度以六億元為限，購入上述單一類有價證券額度不得超過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依 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不包括取得或處分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短期票券等金融商品。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如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之 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本公司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 條 之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得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其他委請關係人興建房屋及建築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對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四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 五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二 十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

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倘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董事會及其他相關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備忘錄、重要契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之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最近期財務報告書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附錄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經濟部代表人：胡開宏	331,301,773	35.175%
常務董事	經濟部代表人：馬萬鈞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劉明忠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張銘斌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薛富盛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蕭木來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經濟部代表人：李明禮	331,301,773	35.175%
董 事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代表人：鄭榮豐	11,063,201	1.175%
常務暨獨立 董 事	詹家昌	0	0
獨立董事	陳櫻琴	0	0
獨立董事	連立堅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42,364,974	36.350%

- 註： 1. 截至112年4月1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41,867,101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0,139,747股。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成數之適用。